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委任執行董事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黃泰倫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四十七歲，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共同創辦香港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亦曾擔任該行的管理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黃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執業律師經驗，並專注於公司法和商業法的事務，尤其有關於企業融資。

黃先生現任香港珠海學院校董，明愛之友副主席及新界鄉議局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

我們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聘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於委任首三個月，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於第三個月後，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歷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享有每月331,5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須接受檢討，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毋須就服務合約開始後之第一年進行檢討除外)，同時享有董事局釐定的酌情年末花紅，前提是黃先生須於董事局任何釐定應付彼之款項之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薪金經參考及酌情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以及黃先生之個人表現釐定。黃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法律和合規事務、併購以及企業融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黃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那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黃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與黃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亦將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